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39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德阳市人民政府德市府函(1989)28号文批准，在原四川省树脂总厂的基础上改组，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5106001800902。1992年，根据国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要求，进行规范，并办理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法》颁布以后，1996年公司又对照该法进一步规范，再次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第二条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德阳市人民政府德市府函(1989)28号文批准，在原四川省树脂总厂的基础上改组，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5106001800902。1992年，根据国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要求，进行规范，并办理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法》颁布以后，1996年公司又对照该法进一步规范，再次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现持有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00205111863C。</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德阳市</p>

<p>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邮政编码：618000</p>	<p>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邮政编码：618000。</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提出的提案，应包括对提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后续安排、对公司影响等事项的充分分析和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或者提案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提案人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由股东提名而当选的董事在不存在犯罪行为、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且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津贴总额的 6 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p> <p>在董事局任期届满前，每连续十二个月内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p>

	<p>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局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但是董事主动离职或任期届满，或者因不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或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被依法解除董事职务的除外。</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局包括 3 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局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上述修改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局（董事局可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